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楊學務長忠祥

出席人員：郭研發長麗珍(周組長金城代)、賴院長慶三、郭院長博州、林處長詠能、張主任郁雯、蔡主任敏玲、錡主任寶香、李主任宜玫、周主任美慧、黃主任淑鴻(劉助教怡君代)、林主任志明、方所長真真、周代理主任志宏、張主任淑怡、盧主任秀琴(賴院長慶三代)、李主任加耀、林館長淇瀾(陳組長美蓉代)、王主任俊斌、楊組長啟文、吳組長君黎、孫組長頌賢(翁心理師庭芳代)、黃主任英哲、穆主任世忠、劉同學庭君、林同學家煒、李同學佩軒(陳同學怡安代)

列席人員：邱玉梅小姐

紀錄：賴秀倩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研擬修改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案。…………… P. 2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主席致詞

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為落實學生於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受保障之基本權利，研擬修改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學生權利保障，並減少行政爭訟，除於 100.6.13 發佈「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函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更分別於 102.3.20、103.1.28、103.8.1 及 103.3.31 函請各校全面檢視現行學生獎懲規定，有無牴觸憲法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校於 104 年 3 月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學生獎懲辦法修法專案小組」，於 3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案，決議草案奉校長核定後於 5 月份送全校教職員生提供修改意見。 三、上述專案小組委員包含本校周主任秘書志宏，台師大公領系林主任佳範、耀南法律事務所蔡律師進良、教經系黃研究助理崇銘（文教法律研究所學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組長思謙 5 人，由周主秘擔任召集人。 四、本次修改重點如下： （一）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集會遊行之虞之條文刪除。 （二）其他法令已有相關懲處條款刪除。 （三）文字內容不明確部份予以調整。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及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入法依情節懲處。 （五）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五、草案內容提請檢視討論外，教職員生所提意見與草案相左，惠請一併討論。 六、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1）及、教職員生意見彙整資料（如附件 2）。
辦法	經本會討論決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4.3.31 函示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決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基於教育之目的,為維持校園秩序、樹立學生行為規範及保障學生學習權</u>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之。	本條增列立法目的、確立本法宗旨。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學生自治會、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有優異表現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	

		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二、破壞<u>學校</u>衛生者。 三、<u>依校規應</u>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u>六</u>、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u>七</u>、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u>八</u>、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u>九</u>、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 <u>十</u>、污染校產、違反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致生具體災害者。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二、破壞<u>公共</u>衛生者。 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u>六</u>、不按規定散發或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u>七</u>、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u>八</u>、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u>九</u>、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u>十</u>、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3天以上，2星期以內者。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有侵犯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本款刪除，學生選課以系統資料為準，已無強制繳交書面資料。 本款新增，為促使學生遵守選課辦法及註冊相關規定。 本款新增，對於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等相法令禁止規定之罰責。

，拒不接受輔導者。	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四、有欺罔之行為者。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妨害學校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污染校產、違反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四、有欺罔或傷害風化之行為者。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妨害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十、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一星期以上者。 十一、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經輔導始完成選課手續者。	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構成要件 刪除部份文字，免與增訂第十款重疊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學生選課以系統資料為準，已無強制繳交書面資料 本款刪除，不符合選課規定部份，學則已有相關處理規定。 本款新增，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本款新增，對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等相法令禁止規定，造成傷害之罰責。

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複製教科書、參考書等圖書資料，情節嚴重違反著作權法者。 十四、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十五、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十六、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複製教科書、參考書等圖書資料，情節嚴重違反著作權法者。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本款新增，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罰責。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u>惡意且不實</u>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考試舞弊者。 八、<u>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u>賭博、竊盜之行為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u>不負責任</u>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五、有欺罔<u>或傷害風化</u>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考試舞弊者。 八、<u>有酗酒</u>、賭博或竊盜之行為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u>或學</u>	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構成要件。 刪除部份文字，免與增訂第十六款重疊。 文字修正，以「酗酒」致生秩序之破壞時，方依本辦法議處。 學校難有法院般的事實

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第8款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偷拍、偷錄他人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七、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u>校</u>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第10款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調查專業。 修正條款序號。 本款新增，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本款新增，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罰責。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詆毀侮辱國家元首，故意毀損國旗者。	本款刪除，具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本款新增，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u>前項</u>定期察看處分,依<u>下列各款</u>辦理： <u>一</u>、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u>二</u>、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u>三</u>、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u>五</u>、<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u> <u>六</u>、<u>凡定期察看處分依左列各目辦理：</u> <u>(一)</u>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u>(二)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書面保證方得繼續註冊上課。</u> <u>(三)</u>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u>(四)</u>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款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目次變更為款次。 本款刪除，具有不當聯結之虞。 目次變更為款次。 目次變更為款次。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聚眾要脅者。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u>八</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聚眾要脅者。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u>八、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u> <u>九</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u>十、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u>	本款刪除，似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款次變更。 本款刪除，不符合選課規定部份，學則已有相關處理規定。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決定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決定開除學籍者。	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審定之：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審議有關學生 <u>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u> 之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 <u>學生事務會議</u> 審議有關學生 <u>重大</u> 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 <u>學生代表及</u>	一、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設有 2 名學生代表。 三、為顧及學生尊嚴，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代為說明。

，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u>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時，得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u>，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本校進修學院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本校進修學院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學校可依相關法令或法規規定懲處。	本條刪除，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u>二十</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u>二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學校教職員生之意見彙整

- 一、第九條第十一項，建議不刪除"學校"，賦予學校初步查證的依據，即使情節較輕微。
- 二、原第十條第六項第二目，填具"悔過書"此若刪除，建議應有其他方式使學生展現其補救之決心。(例如寫反省心得、針對此事項訂定"個人行動規劃與自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後）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為樹立學生行為規範及保障學生學習權</u>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之。	本條增列立法目的、確立本法宗旨。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 <u>學生會</u> 、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 <u>學生自治會</u> 、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學生自治會已更名為學生會，故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	

	有優異表現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二、<u>危害學校環境</u>衛生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二、<u>破壞公共</u>衛生者。	文字修正

三、<u>依校規應</u>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u>六</u>、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u>七</u>、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u>八</u>、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u>九</u>、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 <u>十</u>、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致生具體災害者。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u>六</u>、<u>不按規定散發或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u> <u>七</u>、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u>八</u>、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u>九</u>、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u>十</u>、<u>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 3 天以上，2 星期以內者。</u>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u>十三</u>、<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	文字修正 <u>本款刪除</u>，有侵犯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u>本款刪除</u>，學生選課以系統資料為準，已無強制繳交書面資料。 <u>本款新增</u>，為促使學生遵守選課辦法及註冊相關規定。 <u>本款新增</u>，對於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等相法令禁止規定之罰責。 <u>本款刪除</u>，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u>惡意且不實</u>之批評者。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四、有欺罔之行為者。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u>危害學校環境</u>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u>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u>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u>作不負責任</u>之批評者。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四、有欺罔<u>或傷害風化</u>之行為者。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妨害<u>公共</u>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十、<u>繳交學生選課清單逾期一星期以上者。</u> 十一、<u>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經輔導始完成選課手續者。</u>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複製教科書、參考書等圖書資料，情節嚴重違反著作權法者。 十四、<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	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構成要件 刪除部份文字，免與增訂第十款重疊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學生選課以系統資料為準，已無強制繳交書面資料 本款刪除，不符合選課規定部份，學則已有相關處理規定。 本款新增，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本款新增，對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禁止規定，造成傷害之罰責。 文字修正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	---	--

十四、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十五、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十六、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本款新增，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罰責。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u>惡意且不實</u>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考試舞弊者。 八、<u>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u>賭博、<u>竊盜</u>之行為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u>不負責任</u>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五、有欺罔<u>或傷害風化</u>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考試舞弊者。 八、<u>有酗酒</u>、賭博或竊盜之行為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u>或學校</u>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文字修正，以符法律構成要件。 刪除部份文字，免與增訂第十六款重疊。 文字修正，以「酗酒」致生秩序之破壞時，方依本辦法議處。 學校難有法院般的事實調查專業。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u>第8款</u>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偷拍、偷錄他人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七、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u>第10款</u>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修正條款序號。 <u>本款新增</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u>本款刪除</u>，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u>本款新增</u>，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之罰責。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u>達第十一條退學之要件</u>，但深知悔悟者。 四、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前項定期察看處分，依<u>下</u>列各<u>款</u>辦理： <u>一、應接受學校定期輔導。</u>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詆毀侮辱國家元首，故意毀損國旗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 <u>六、凡</u>定期察看處分依<u>左</u>列各<u>目</u>辦理： <u>（一）</u>在察看期間，如有任	文字修正 <u>本款刪除</u>，具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u>本款新增</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規定列入獎懲。 <u>本款刪除</u>，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款次調整並修正文字。目次變更為款次，改列於第二項第三款。

<u>二</u>、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u>三</u>、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u>四</u>、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u>(二) 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書面保證方得繼續註冊上課。</u> (三) 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四) 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部份具有不當聯結之虞，文字修正並改列至第二項第一款。 目次變更為款次，改列於第二項第二款。 目次變更為款次。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聚眾要脅者。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u>八</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聚眾要脅者。 六、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u>八、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u> <u>九</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u>十、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u> <u>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u>	本款刪除，似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 款次變更。 本款刪除，不符合選課規定部份，學則已有相關處理規定。 本款刪除，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決定開除學籍者。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u>學生事務會議</u>決定開除學籍者。	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審定之：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u>學生獎懲委員會</u>審議有關學生<u>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u>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u>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時，得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u>，以維護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u>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有關學生<u>重大</u>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u>學生代表及</u>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一、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設有2名學生代表。 三、為顧及學生尊嚴，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代為說明。

學生之權益。 五、本校進修學院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校進修學院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學校可依相關法令或法規規定懲處。	本條刪除，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